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申请材料需更新补充报告期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有关事项进一步落实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确保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质量，经与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申请，将不晚于2019年9月3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